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5)

**建議延長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的有效期
及
建議延長綠色金融債券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的有效期**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在2018年5月23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其已議決尋求本行股東(「股東」)批准以下事項：

建議延長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的有效期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6年3月24日的公告、日期為2016年5月13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16年6月29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批准發行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小微企業債券」)及授予董事會實施小微企業債券發行的授權(統稱為「小微企業債券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

本行於2016年6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已審議及批准有關小微企業債券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的原決議案。有關決議案及授權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決議案當日起的24個月內有效。

鑒於本行尚在進行小微企業債券發行，而上述有關小微企業債券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的決議案及授權的有效期限快將到期，故董事會決定提出建議，將小微企業債券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的有效期限進一步延長24個月（即2018年6月29日至2020年6月28日），以供股東在本行擬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除上述延長小微企業債券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的有效期限外，本行日期為2016年5月13日的通函所披露小微企業債券的其他詳情維持不變，並將繼續有效。

建議延長綠色金融債券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的有效期限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7年3月22日的公告、日期為2017年4月18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17年5月25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批准發行綠色金融債券（「綠色金融債券」）及授予董事會實施綠色金融債券發行的授權（統稱為「綠色金融債券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

本行於2017年5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已審議及批准有關綠色金融債券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的原決議案。有關決議案及授權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決議案當日起的12個月內有效。

鑒於本行尚在進行綠色金融債券發行，而上述有關綠色金融債券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的決議案及授權的有效期限快將到期，故董事會決定提出建議，將綠色金融債券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的有效期限進一步延長12個月（即2018年5月25日至2019年5月24日），以供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除上述延長綠色金融債券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的有效期限外，本行日期為2017年4月18日的通函所披露綠色金融債券的其他詳情維持不變，並將繼續有效。

一般事項

本行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上述事項。延長小微企業債券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的有效期及綠色金融債券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的有效期須待相關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事宜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發行小微企業債券及綠色金融債券受若干條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市況、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對延長相關有效期的批准以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地方辦事處及／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因此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H股或本行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偉

中國錦州，2018年5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偉先生、霍凌波先生、劉泓女士、王晶先生、孫晶先生及王曉宇女士；非執行董事張財廣先生、顧潔女士、王勁松先生及孟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秦耀奇先生、林彥軍先生、常鵬翔先生、彭桃英女士及譚英女士所組成。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